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450万元变更为12,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450万股变更为12,6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

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号)。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